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浉法〔2023〕54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关于网上立案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当事人诉累，根据《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及有关法律规定，现对网上立案无需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案工作总体上分为网上立案、线下立案两种，当事人网上立案材料齐全的，无需再提供纸质立案材料。基于案件办理需要确需提供的，由承办案件的员额法官在证据交换或庭前会议程序中解决。

二、对于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立案审核员及时通知当事人线上补充提交所需材料，不再要求线下补充材料。

三、对于当事人持有纸质材料前来诉讼服务大厅要求线下立案的，立案审核人员将纸质材料扫描上传电子卷宗并审核登记立案后及时退还当事人。

请各有立案权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